關鍵詞: 重購(共5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7-25 20:35:37

房地合一所得稅申請重購退稅之要件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4185

發布日期: 2025/07/15

其他關鍵詞: 先賣後買, 先買後賣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4185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5/07/15
- 關鍵詞: 重購、先賣後買、先買後賣
- 爬取時間: 2025-07-d 20:32:2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4185)

內文

- 一、法條規定
- (一) 先賣後買(申請退稅)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、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得於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,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,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(所§14-8 I)。亦即與土地增值稅的差額退稅方式不同,而是配合高齡化社會來臨及節稅規劃需求,採比例退稅方式,只要重購都有得退:
- 1. 重購價額≥出售價額(換大換貴): 全額退稅。
- 2. 重購價額<出售價額(換小換便官):比例退稅。
- (二) 先買後賣(申報扣抵)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、土地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 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出售其他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於依第十四 條之五規定申報時,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,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

内減除之(所§14-8 II)。

- 二、要件
- (一) 設籍 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。應注意實務上國稅局會查核實際居住情形,透過用水用電之度數予以確認。
- (二) 用途 該房屋出售前1年內及新購後皆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
- (三) 產權 房、地產權須為本人或其配偶所有。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、土地,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,亦得適用(要點 § 17)。
- (四) 期間 不論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,其移轉登記(權利)日相距2年內。
- (五) 申請 登記(交易)日次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; 先買後賣可於申報時直接扣抵。
- (六) 限制 重購於登記(交易日)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2

徵收免稅及重購退稅之用意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0874

發布日期: 2024/03/28

其他關鍵詞:土地徵收,免稅,退稅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0874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4/03/28
- 關鍵詞: 重購、土地徵收、免稅、退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09:4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0874)

內文

• (一) 立法目的:

土地 (房屋) 徵收或土地 (房屋) 出售時,如扣除稅費,將無法以其餘額購買同一地段、同一品質及同一面積之土地 (房屋),因此給予免除或退還稅費。

- (二) 相關規定:
- 1. 土地徵收,免徵土地增值税(土地稅法第39條第1項)。
- 2. 房地徵收,免徵房地合一所得稅(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3款)。
- 3. 自用住宅用地、自營工廠用地或自耕農業用地出售後,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(土地稅法第35條)。
- 4. 自住房地出售後,重購退還房地合一所稅(所得稅法第14條之8)。
- 5. 建築改良物之徵收,其補償費按重建價格估定,不扣除折舊費用(土地徵收例第31條第1項)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之條件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7978

發布日期: 2023/05/23

其他關鍵詞:退稅,自住房屋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7978

- 作者: 蘇偉強

- 發布日期: 2023/05/23

- 關鍵詞: 重購、退稅、自住房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9:1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7978)

內文

首先,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:

- 1. 先賣後買(申請退稅): 出售自住房屋、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, 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 得於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,申請 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,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。
- 2. 先買後賣(申報扣抵):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、土地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出售其他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,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,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。
- 3.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、土地,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 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其申請退稅條件茲整理如下:

- 1. 設籍: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。
- 2. 用途: 該房屋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
- 3. 產權: 建物產權須為本人或其配偶所有。
- 4. 期間:不論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,其移轉登記(權利)日相距2年內。

- 5. 申請: 登記(交易)日次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; 先買後賣可於申報時直接扣抵。
- 6. 限制: 重購於登記(交易日)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6103

發布日期: 2022/11/15

其他關鍵詞:房地合一稅,退稅,自住房屋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6103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11/15
- 關鍵詞: 房地合一稅、重購、退稅、自住房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1:3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6103)

內文

小曾於111年11月1日以2,000萬元購買臺北市A房地,後於同年11月30日以1,500萬出售臺北市B房地,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為94萬元,請問小曾在符合哪些條件下,得辦理重購退稅?又退稅額為多少?

- (一) 重購退稅條件
- 1. 戶籍: 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A、B房地皆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。
- 2. 用途: A、B房地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。
- 3. 時間: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、土地(A房地)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出售其他自住房屋、土地者(B房地)。小曾於111年11月1日先購,於同年11月30日後售,符合兩年內之要件。
- 4. 申請:於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。
- 5. 產權: 本人或其配偶。
- (二) 退稅額度
- 1. 依規定申報時,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,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。

- 2. 〔94萬元×(重購價額2,000萬元÷出售價額1,500萬元)〕,在不超過出售房地的應納稅額額度94萬元內,全數應納稅款94萬元扣除「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」後,無須再自行繳納稅額。
- 3. 但應注意重購之自住房屋、土地,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增值稅與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比較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5771

發布日期: 2022/10/11

其他關鍵詞:土地增值稅,房屋合一稅,退稅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577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10/11
- 關鍵詞: 土地增值稅、房屋合一稅、重購、退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0:1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5771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今日專欄整理有關自用住宅(房、地)重購退稅之優惠比較,茲整理如下: 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優惠比較表

• T. ABLE_PLACEHOLDER_1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